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金证[2024]046号

### 关于江苏芯长征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已受聘担任江苏芯长征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长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并已签订《辅导协议》。现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向贵局提出辅导备案申请，并将辅导对象的基本情况、辅导相关信息及辅导工作安排向贵局汇报如下：

####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江苏芯长征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17日		
注册资本	41,779.5533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朱阳军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宁开发区苏源大道62号1106-3室(江宁开发区)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无		
行业分类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备注	不存在近3年内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的情形		

##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4年1月22日
辅导机构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第一阶段 (2024年1-3月)	<p>股份有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运行:</p> <p>1、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系统的证券市场知识培训,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敦促接受辅导对象进行除证券市场法律法规外的国家基本法律法规体系学习,如《刑法修正案(十一)》等,特别关注其中关于欺诈发行、违规披露等证券市场相关重大犯罪行为及处罚认定等。</p> <p>2、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公司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p> <p>3、核查公司在公司设立、增资扩股、股权转让、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股东任职资格是否合法合规,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p> <p>4、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p> <p>5、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问题,督促公司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p>	<p>1、摸底调查、制定方案。</p> <p>本阶段的辅导重点在于对公司进行全方位的摸底调查和问题汇总,重点了解公司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控制度建设、法人治理结构、业务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企业发展规划等情况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有关法律法规知识的了解与掌握程度和其诚信意识。通过摸底调查,全面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同时确定下一阶段的辅导重点。辅导机构将结合对公司摸底调查的情况,向公司发放辅导材料,并</p>	<p>辅导工作小组由魏德俊、丁艳、薛梅、王桢、郭宇曦、马宁组成,同时辅导机构将协调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对发行人进行辅导。此外,辅导机构也可根据需要另行聘请执业会计师、律师等参与辅导。</p>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p>6、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p> <p>7、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p> <p>8、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 and 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p>	<p>敦促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自学。</p> <p>2、集中培训、解决问题。</p> <p>本阶段辅导重点在于集中学习和培训，诊断问题并加以解决。</p>	
<p>第二阶段 (2024年4-5月)</p>	<p>学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准备辅导考试：</p> <p>1、根据证券市场“公开原则”，准确理解实施信息披露制度的意义和作用，学习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了解证券市场风险、法制和监管体系。</p> <p>2、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的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p> <p>3、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的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准备工作。</p>	<p>1、集中进行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进行考核评估，组织有关人员通过辅导机构的考试。</p> <p>2、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并履行持续关注及报告义务。</p>	<p>辅导工作小组由魏德俊、丁艳、薛梅、王桢、郭宇曦、马宁组成，同时辅导机构将协调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对发行人进行辅导。此外，辅导机构也可根据需要另行聘请执业会计师、律师等参与辅导。</p>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芯长征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